

cmchao / January 21, 2011 08:42AM

[庫巴之火: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的對話](#)

庫巴之火: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的對話

2011-1-20 23:44

■巴蘇亞·博伊哲努

近年來陸續發生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櫟木」事件、鄒族阿里山里佳部落「蜂蜜」事件，及排灣族獵人持槍狩獵遭起訴等牽涉國家法律與部落習慣的司法案件之後，一項名為「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於民國99年末在考試院舉行。

這場研討會是由考選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主辦，考試院長關中在開幕致詞中闡述，台灣本就是多民族多文化的國度，政府施政對少數、弱勢族群應積極賦予機會，而教育與人才甄拔孔道的開拓是最有效的途徑。

之後，專家學者分別就原住民族考試發展、原住民知識體系、毛利知識與善治、國家考試與民族自治、國家考試納入原住民族知識等議題宣讀論文。

參與研討會人員有公務員、學者及研究生、大學生，坐滿考試院多媒體會議室，論文宣讀、評論與討論都有熱絡的互動與迴響。

有很長的時期，原住民族知識被主流學界視為地方侷限性知識、思維落後、缺乏科學、系統紊亂，從而貶抑視之，認為不值論駁，遑論使之與科學討論。

惟2002年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的聯合國永續論壇決議：現代知識應積極與原住民族知識進行對話、合作與互補。

這是試圖對現代知識或科學不斷發展而逐漸呈現的人性疏離、背棄自然、破壞環境、濫用資源等弊端而作出的反思與修正。原住民族知識中重視土地自然倫理、強調人際關係和諧、節制資源耗費等核心價值，在新世紀人類命運遭受環境威脅之時，應當有值得參酌的地方。

包括加拿大、美國、中國、紐西蘭等國的教育體制，都已積極進行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知識的建構，並實際納入教學、研究的範疇，譬如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中國少數民族文學概論》等學科教本數百種，並設科系教學；分布各地的民族學院也就區域性的少數民族知識進行整理、研究與出版、教學，使近一億人口的少數民族知識系統與主流的漢族知識文獻形成對照、支撐的架構。

紐西蘭毛利學院則以毛利語文出版其教本，其主事者認為：只有毛利語言才能完整說明毛利文化的內涵。

台灣在民國84年修憲中納入原住民族條款，並宣示國家尊重多元文化；87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立法，區分原住民族教育內涵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所謂「民族教育」，其內涵即廣義之原住民族知識，其法律屬性在此可予確立。

而究其實質，在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政治大學民族系，台灣大學人類系及其他校院的台灣文學或文化系所容納的各類原住民族課程與研究議題，亦皆是形構原住民族知識的部分。

多元文化主張是面對現實並對國家擁有的多樣性文化或知識的延續與發展作出積極回應，而對於不同族群的文化與知識採取尊重的態度，在多元民族的社會也是促成了解、尊重的重要功課。

因此，選拔公務人才的國家考試內涵允宜呼應社會多元的事實，因此不僅原住民族知識，共同組成台灣社會的所有族群及其文化，甚至許多外籍配偶國家的文化，也都應該被看見，並納入通盤的考量，方符憲法主張多元文化的立意。

(文化大學中文系教授)